

石家庄市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9年9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0年7月28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发布 自2010
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聚餐是指村民因婚丧嫁娶、乔迁、做寿、升学、节日庆典等在非餐饮服务场所举办的群体性用餐活动。

第四条 举办农村聚餐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倡导健康饮食方式。

第五条 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实行报告登记和分级技术指导服务制度。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聚餐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制定农村聚餐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完善、落实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做好农村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各级卫生、农业、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村聚餐食品及其原料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村聚餐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公益宣传，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落实农村聚餐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做好辖区农村聚餐报告登记工作以及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加强农村聚餐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村民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落实厨师健康管理制度，负责农村聚餐报告登记，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农村聚餐登记，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农村聚餐的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当遵守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农村聚餐食品及原料的卫生安全。

承办农村聚餐的红白理事会应当引导举办者依法对农村聚餐进行报告，主动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采购和制作食品，依法报告食品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从事农村聚餐食品加工的厨师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工作。

农村聚餐食品加工的厨师健康检查应当免费，所需费用纳入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费用。

第十三条 农村聚餐的举办者或承办者应提前三天或决定举办聚餐时向村民委员会进行报告，超过 300 人的聚餐村民委员会还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告。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聚餐时间、地点、人数等进行登记，并提供食品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农村聚餐的举办者或承办者未及时报告的，村民委员会应主动上门服务，确定聚餐时间、地点、人数等，并进行登记和提供食品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 农村聚餐由村食品安全管理员到现场进行食品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

乡（镇）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随机对农村聚餐活动进行抽查和提供食品安全技术指导服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农村聚餐场所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原料储存、清洗整理、烹调加工、餐饮具消毒等应相对分区，做到生熟分开。

第十六条 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

第十七条 农村聚餐举办者或承办者应采购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并索取购物凭证。

使用自产食品及食品原料的，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农村聚餐禁止采购和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加工烹调食品，现场加工食品禁止使用亚硝酸盐。

第十九条 农村聚餐每餐应按品种留样，盛放于洁净的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不少于48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

第二十条 农村聚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举办者或承办者应当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举办者或承办者、村民委员会

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处理，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涉及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除了查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任，还应当查明负有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职责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中未履行职责，致使出现农村聚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